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
门 2022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林木新品种区域试验。
- 2、林木种子质量管理。
- 3、林木种子执法监督体系指导。
- 4、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
- 5、林木种苗规划计划编制。
- 6、林木种苗生产供应。
- 7、林木良种选育和新技术推广。
- 8、林木种苗调剂。
- 9、林木种苗信息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编制数 10 人，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在职 9 人，增加 0 人；退休 6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74.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4.7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31.9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74.75	支出总计	174.75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教 育费）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单位其 他资金 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	19.4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3	19.4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1	4.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2	14.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6	11.6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6	11.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	9.2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6	2.46						
213			农林水支出	131.93	131.93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31.93	131.93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29.93	129.93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3	11.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3	11.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73	11.73						
			合计	174.75	174.75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	19.4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3	19.4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1	4.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2	14.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6	11.6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6	11.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	9.2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6	2.46	
213			农林水支出	131.93	129.93	2.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31.93	129.93	2.00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29.93	129.93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3	11.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3	11.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73	11.73	
			合计	174.75	172.75	2.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74.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4.7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	19.4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6	11.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31.93	131.9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3	11.7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74.75	支出总计	174.75	174.7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	19.4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3	19.4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1	4.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72	14.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6	11.6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6	11.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	9.2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6	2.46	
213			农林水支出	131.93	129.93	2.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31.93	129.93	2.00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29.93	129.93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3	11.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3	11.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73	11.73	
			合计	174.75	172.75	2.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77	156.77	
301	01	基本工资	47.17	47.17	
301	02	津贴补贴	51.34	51.34	
301	03	奖金	19.58	19.5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2	14.7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0	9.2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6	2.4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0.5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73	11.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		6.62
302	01	办公费	0.98		0.98
302	07	邮电费	0.25		0.25
302	11	差旅费	1.20		1.2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9		0.09
302	28	工会经费	1.72		1.7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2.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	9.36	
303	02	退休费	4.71	4.71	
303	05	生活补助	0.58	0.58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	4.05	
		合计	172.75	166.13	6.6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00		2.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林木种苗技术指导与查验项目	2.00		2.00									
				合计	2.00		2.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 2022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4.7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收入预算 174.7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74.75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4.99 万元，增长 9.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调资产生人员经费增加，新增林木种苗技术指导与检查验收项目，预算数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174.7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2.75 万元，占 98.86%，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9 万元，增长 8.13%，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2.00 万元，占 1.14%，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林木种苗技术指导与检查验收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4.7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7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11.6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农林水支出 131.9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1.7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74.7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2.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99 万元，增长 8.13%。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林木种苗技术指导与检查验收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43 万元，占 11.12%。
- 2、卫生健康支出（类）11.66 万元，占 6.67%。
- 3、农林水支出（类）131.93 万元，占 75.50%。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1.73 万元，占 6.7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7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退休人员相关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退休人员经费将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单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4.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2 万元，增长 11.52%，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社保基数增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2022 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9.20 万元，比上年预算

数增加 9.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用改功能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独使用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未用改功能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使用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29.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04 万元，下降 4.44%，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退休人员相关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将退休人员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使用各自固定款项核算，主款科目预算数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林木种苗技术指导与检

查验收项目。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1.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4万元，增长10.76%，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公积金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2.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6.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6.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林木种苗技术指导与检查验收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木良种补贴检查验收办法》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管理办法（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

理站

资金分配情况：2 万元用于林木种苗技术指导与检查验收。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计划。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3万元，下降3.36%。主要原因是2022年基层工作经费未安排，预算数相应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2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5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76平方米，价值6.8万元。
 2. 车辆0辆，价值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26.09万元。
-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项目名称	林木种苗技术指导与检查验收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对全地区 12 处林木种苗生产苗圃(包括国家级林木良种基地、国家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和自治区林木良种基地、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及林木良种补贴项目实施地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强化对各级、各类苗圃和生产基地, 以及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有效提升林木种苗项目建设质量, 促进特色林果业高质量发展, 增加农民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服务国家级林木良种基地(处)		=2 处		
		指导服务自治区林木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处)		=10 处		
	质量指标	培育良种苗木品质		≥2 级		
		技术指导服务覆盖率		1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任务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差旅费用报销及时率		=100%		
		指导服务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差旅费(万元)		≤1.52 万元		
交通费(租车费)(万元)		≤0.4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育苗户积极性		好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公众满意度		≥9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地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2022年04月16日